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3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載列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3(a)及23(b)。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主要物業

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6頁。

###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5頁。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5%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75%
銷售	
– 最大客戶	20%
– 五大客戶之總和	3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劉偉彪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劉偉彪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要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	37,715,767 (附註)	8.63%
劉偉彪	實益	1,200	0.0003%

附註：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Infinity Co., Ltd. 所持有之37,715,767股股份之權益。

#### (b)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4,350,000	1.00%
翁綺慧	個人	4,350,000	1.00%
杜顯俊	個人	1,500,000	0.34%
潘衍壽	個人	435,000	0.10%
魏啟寬	個人	435,000	0.10%
劉偉彪	個人	435,000	0.10%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7,715,767	8.63%
顧明美	配偶權益	42,065,767 (附註)	9.63%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42,065,767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 有競爭或可能有 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之公司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 該公司權益之性質
杜顯俊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 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移動 電訊服務	董事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可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電話屬下唯一提供移動電訊服務(包括話音及專門化增值服務)之附屬公司已被新世界電話出售。其後，根據上市規則，杜顯俊先生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以下為現有計劃條款之簡介：

#### 1. 目的

現有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之僱員，並且為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 董事會報告

### 2. 參與者

現有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124,805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89%。

###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決定須持有一段限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現有計劃仍然有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10年。

## 董事會報告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待歸屬期 (附註1)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港元	就股本 重組調整 港元	就供股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3)	就股本 重組調整 (附註4)	就供股調整 (附註4)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魯連城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2,900,000	-	1,450,000	-	4,350,000
翁綺慧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1.04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30,000,000	-	(28,500,000)	750,000	-	2,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1,400,000	-	700,000	-	2,100,000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500,000	-	1,500,000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290,000	-	145,000	-	435,000
魏啟寬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290,000	-	145,000	-	435,000
劉偉彪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290,000	-	145,000	-	435,000
僱員(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552 (附註2)	-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4,350,000	-	-	-	(4,35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1.04	0.69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5,908,000	-	(13,721,800)	276,300	(11,633,600)	828,9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	4,465,000	-	2,232,500	-	6,697,500
							<b>60,258,000</b>	<b>10,635,000</b>	<b>(42,221,800)</b>	<b>6,343,800</b>	<b>(15,983,600)</b>	<b>19,031,400</b>

附註：

- 購股權在待歸屬期分批歸屬予參與者。
- 在二零零二年供股完成後，行使價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調整為0.1552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予6,170,000份購股權及4,465,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前一天)之收市價為0.30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完成以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5,624,029股股份之供股後，根據本公司已終止計劃及/或現有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因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各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集團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及22。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

於本年度內之重大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b)。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dgate Agents Limited (「Aldgate」) 於本公司之股本合共持有1,744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根據於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前述零碎股份應彙集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ldgate按每股股份0.255港元(即於轉讓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之價格將該1,744股股份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從而將該批股份出售。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符合Aldgate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會計期間整段時間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向全部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年度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所列之標準。

###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91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作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36,872,087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59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總市值」）為113,149,870港元。

### (A) 墊款予實體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以下實體之附屬公司提供墊款總額乃超過總市值之8%，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財政資助 千港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 (附註1及2)	12,57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本集團向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即安博環球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墊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結餘為**11,800,000**港元。貸款乃付息、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清還，及以國際娛樂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此數額其中**10,6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兩厘年息率計息，餘款則以最優惠利率計息。
2. 餘額指應由國際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補還之租金及行政費，乃關於佔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並根據所佔用辦公室面積比例計算。行政費按實際產生基準支銷，並計及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

### (B) 向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以下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總額乃超過總市值之**8%**，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政資助 千港元
Asia V-Sat Co. Ltd. (「AVS」) (附註1)	20%	39,031
Cyber China Inc. (「CCI」) (附註2)	50%	153,247
		<u>192,278</u>

附註：

1. 本集團向AV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本集團向CCI提供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董事會報告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3
	<u>4,2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2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5
	<u>23,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5,8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06,502
	<u>332,379</u>
淨流動負債	<u>308,5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3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18,970
淨負債	<u>(423,2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426
儲備	(468,701)
	<u>(423,275)</u>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賬目附註29。

承董事會命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